

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罗马规约》第六编：审判

续编

...

二. 规则第 6.10 条至 6.25 条 审判

第 6.10 条 情况会商

(a) 审判分庭设立后应尽早举行情况会商,以便确定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推迟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应将审判日期通知诉讼的所有参与方,并在适当时通知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律代表。¹审判分庭应确保公布此一日期和任何推迟(见规则第 5.9(a)条)。

(b) 为便于公正和迅速地进行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可以根据需要举行情况会商,与当事各方商议,在这方面,审判分庭比照行使预审分庭的所有权力。

第 6.11 条 质疑案件可受理性或法院管辖权的请求

(a) 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必须在审判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审判分庭应将该质疑请求分送诉讼的所有参与方,并在适当时分送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律代表。诉讼参与方可在审判分庭

¹ 将会重新审议本项规定,以作为全盘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程序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规定的时限内就该请求作出书面答辩。²审判分庭可以决定在对任何此类请求作出裁定前举行听讯。

(b) 对于在审判开始时就质疑案件可受理性或法院管辖权提出的任何请求,或事后经本法院许可,审判分庭主审法官³应按照规则第 5.10 条内订的程序处理。

第 6.12 条 其他请求

(a) 审判开始前,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要求,对涉及诉讼程序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或辩护方的任何请求都应以书面提出,而且,除非该请求是以单方面形式提出的,请求应送达另一方。除了以单方面形式提出的请求,另一方对所有其他请求均应有答辩机会。

(b) 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询问检察官和辩护方对自确认听讯以来的诉讼进程是否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未经审判分庭许可,以后不得提出或再次提出此类异议或意见。

(c) 审判开始后,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要求,对审判期间发生的问题作出裁定。

第 6.13 条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a) 审判分庭为履行《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1 项规定的职责,或基于其他理由,或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可命令应根据规则第(x)条所定条件对被告人进行体格、精神病或心理检查。

(b) 审判分庭应将作出任何此类命令的理由记录在案。

(c) 审判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鉴定人名单中指派一名或若干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由当事一方提出且经审判分庭认可的鉴定人。

(d) 如果审判分庭认定被告人不适于接受审判,它应下令暂停审判。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要求,复核被告人的状况。无论如何,应每 120 天审查一次案件情况。审判分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下令再次检查被告人的体格。审判分庭如果认定被告人已适于接受审判,即应按照规则[第 6.10 条]继续进行审判。

第 6.14 条 管束用具

不应使用管束用具,除非是作为防止逃跑的预防措施,或出于保护被告人和他人之目的,或出于其他安全理由,当被告人在分庭出庭时,则应将之除去。

第 6.15 条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a) 为避免严重损害被告人的利益,或为了维护公正或因某一共同被告人已认罪并已按照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受到定罪,除非本法院在认为必要时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命令分开审判共同被告人,应当合并审判各共同被告人。

² 同上。

³ 关于涉及“撰写判决书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b) 在合并审判中,每一被告人享有在单独审判中应有的同样权利。

第 6.16 条 审判程序的记录

(a) 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十款,书记官长应确保制作并保存所有诉讼程序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包括笔录、录音和录像记录以及其他记录着声音或影像的手段。

(b) 审判分庭可在命令不予公开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命令披露非公开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记录。

(c) 审判分庭可授权书记官长以外的其他人对审判进行摄影、录像或录音以及用其他手段记录声音或影像。

第 6.17 条 证据的保管

书记官长应根据需要保留和保全在听讯期间提出的所有物证和出示证物,但审判分庭另有命令的情况除外。

第 6.18 条 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

(a) 如果主审法官未按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 2 款作出指示,那么,检察官和辩护方就应向审判分庭提出证据的顺序和方式达成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应作出指示。

(b) 按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 3 款经由证人提出了证据的当事方有权询问该名证人。检察官与辩护方以及在适当时已按照规则[第 * 条]至[第 * 条]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均有权在分庭就其他相关事项发出许可后,就涉及该名证人的证言及其可靠性的有关事项询问该名证人。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询问证人。在一切情况,辩护方应有权最后才讯问证人。

(c)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命令,鉴定人以外的证人或尚未作证的证人,在另一证人作证时,不应在场。但是,不能仅因证人听到另一证人作证这一理由而取消其作证资格。审判分庭应注意到证人在听到另一证人作证后才作证的事实。

第 6.19 条 诉讼程序的记录

(a) 书记官长应根据规则第 5.9 条(f)款保留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程序记录。

(b) 检察官、辩护方、诉讼参与国代表以及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查阅记录,但须受保密及防护国家安全情报限制规定的约束。⁴

第 6.20 条 证据的披露和其他证据

为了使当事各方得以为审判作好准备,并为了公正迅速地进行诉讼,审判分庭应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第 4 项以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作出必要决定,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以及提出其他证据,但不得违反《规

⁴ 将会重新审议本项规定,以作为全盘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程序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既定日期开始审判,任何此类命令均应包括严格的时限,由审判分庭随时审查。

第 6.21 条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再次举行的听讯

根据《规约》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为有关判刑或所涉赔偿的事项再举行一次听讯时,审判分庭主审法官⁵应确定再次听讯的日期。在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或应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加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的请求⁶推迟举行这一听讯。

第 6.22 条 结束提出证据和总结发言

(a) 审判分庭主审法官⁷应宣布何时应结束提出证据的程序。

(b) 审判分庭主审法官⁸应邀请检察官、辩护方和被被害人的法律代表作总结发言。主审法官还可邀请诉讼参与方针对其他总结发言作出答辩。辩护方须有最后发言的机会。

第 6.23 条 推迟评议

(a) 总结发言后,审判分庭应休庭以进行非公开评议。审判分庭应将审判分庭宣布其裁判的日期通知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通知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的代表。[此项宣判应在不迟于审判分庭休庭后[X]天内作出。]

(b) 如为多项控罪情况,审判分庭应就每一项控罪分别作出裁判。如为多数被告人情况,审判分庭应就针对每一被告人的控罪分别作出裁判。

第 6.24 条 审判分庭裁判的送达

(a) 审判分庭有关案件可受理性、本法院管辖权、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判刑和赔偿的裁判应公开宣布,而且应尽可能在被告人、检察官和适当时在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宣布裁判。

(b) 应尽快向以下的人提供所有上述裁判的副本:

(一) 以被告人通晓的语文向其提供裁判副本:

(二) 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该人的律师、检察官和在适当时向参与⁹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代表提供裁判副本。

⁵ 关于涉及“撰写判决书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⁶ 将会重新审议本项规定,以作为全盘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程序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⁷ 关于涉及“撰写判决书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⁸ 同上。

⁹ 将会重新审议本项规定,以作为全盘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程序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第 6.25 条 关于认罪的裁判

(a) 在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事后,为履行其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四款承担的职能,审判分庭可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听取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被害人法律代表的意见。

(b) 审判分庭随后应就认罪作出裁判,并应说明作出此裁判的理由,记录在案。